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大实地”）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15000173，发证日期：2018年12月0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博大实地将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（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继续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这将有利于降低博大实地的税负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博大实地2018年度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